宝陈农字〔2020〕50号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香泉镇2020年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

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

香泉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2020年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(宝陈香政发〔2020〕29号)收悉。经3月4日宝鸡市陈仓区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，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，同意你镇实施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1.南峪村农家乐旅游接待项目：新建农家乐4间，化粪池1座，改造农家乐3间。总面积为83.87平方米，楼地面铺设86.71平方米，抹灰314.22平方米，砖墙为35.59立方米，混凝土为39.28立方米，钢筋共用2.927吨。改造农家乐3间，总面积为83.16平方米，拆除原有隔断、墙地面224.55平方米，拆除窗下砌体0.396立方米，新建墙体地面1403.97平方米，天棚吊顶及抹灰74.77平方米，院内增设30平方玻璃钢成品化粪池1个。该项目可带动带动61户贫困户发展产业。

2.王家庄村村级产业园建设项目：该项目位于香泉镇王家庄村产业园区。分花椒产业园和白皮松产业园。其中花椒产业园60亩，新栽植花椒2520株；白皮松产业园40亩，栽植白皮松17600株。安装简易彩钢房4间，配套除草机2台，电动喷雾器4台，微耕机2台。该项目可带动140户贫困户发展产业.

二、项目资金来源：

1.南峪村农家乐旅游接待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全部为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2.王家庄村村级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75.6万元，全部为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三、项目管理要求：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《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》（宝陈脱贫组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宝陈脱贫办发〔2019〕30号）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实施要求：各镇街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抓好措施落实；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严格扶贫资金管控，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建设时限要求：确保2020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、资金兑付和报账工作，接受上级检查验收。

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 2020年3月13日

抄送：区扶贫办,区财政局,局各领导。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3日印发